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943號

原告 羅元泉即杏友藥局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詠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6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90%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董事長邱明宗並於112年6月8日辭任董事長乙職，被告嗣於112年6月16日辦理解散登記完畢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告清算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是本件被告即應以清算人即余景登律師為法定代理

01 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3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1年6月20日簽立「茉娜姿交易合約書
06 （合約編號：220010）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11年6
07 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額
08 度內，由伊向被告訂購產品，被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
09 項贈與伊15萬元之4%即6,000元價值之產品。伊應預付之貨
10 款，已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被告，共
11 15萬元。詎被告於112年5、6月間無預警停業並停止供貨，
12 顯違反系爭契約之供貨義務，且系爭契約已期滿終止，被告
13 迄今僅交付價值共91,366元之產品予伊，尚餘58,634元價值
14 之產品及後贈價值6,000元產品未出貨，是被告屬無法律上
15 之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64,634元之損害，伊自得請求被
16 告返還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7 原告64,63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8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陳述略為：請
20 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，判斷原告主張事實之真偽等語。並聲
21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3 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11年6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契約期間自
24 111年6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，原告已交付系爭支票以
25 預付貨款，然被告迄今僅交付價值共91,366元之產品予原
26 告，即因停業而停止供貨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08、177頁），
27 有系爭契約、系爭支票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、被
28 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出貨明細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29 第9至15、23至24、49至51、131至157頁），而原告交付被
30 告收執，用以預付貨款之系爭支票均經被告遵期提示兌現，
31 亦有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112年5月15日北市五信字第029-

01 1號函、本院電話紀錄存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85至93頁），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則依本院
03 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。

04 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5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06 179條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契約已因屆期而終止，然被告收
07 取系爭支票為預付貨款後，僅交付91,366元之產品予原告，
08 其餘尚未出貨部分，原告自無給付貨款之義務，堪認原告因
09 系爭契約終止而受有58,634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－91,366
10 =58,634）之損害，被告則因此受有已兌現預付貨款之利益
11 共58,634元，且該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12 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58,634元本息。

13 (三)至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第1項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合約期滿
14 或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5萬元整...後贈4%產品（後贈產品單
15 價以乙方的含稅進貨價為準）」主張被告應給付合約贈與價
16 值6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。惟該條約定既已約明
17 後贈內容為「產品」，並非約定視作已預付之價金，則原告
18 據此認為該6000元為原告溢付貨款之範圍，並據以請求被告
19 返還所受之不法利益，顯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不符，而不足
20 為採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
22 8,634元，及自113年1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
27 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
2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行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羅元泉	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大安分社	111年7月31日	5萬元	DH0000000
2	羅元泉	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大安分社	111年9月30日	5萬元	DH0000000
3	羅元泉	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大安分社	111年12月31日	5萬元	DH0000000